公司欠薪，司机工作途中“卷款”失联

双方互诉，损失怎么判？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张蕾

因公司拖欠工资，货车司机小杨欲离职。在执行最后一次运输任务时，小杨却突然失联。公司报警后发现，小杨早已去了外地，把货车停在露天停车场，于是要求返还款项并赔偿。小杨却说，自己只是拿回应得的“工资”……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纠纷案件。

公司欠薪欲离职，工作途中“卷款”失联

骏华公司主要经营烟草运输业务。2021 年 11 月 11 日，小杨到骏华公司做货运司机，负责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根据骏华公司的安排出车运货。双方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杨通过微信向其直属领导马经理表达了因骏华公司拖欠工资想要离职的想法，并明确表示自己将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后就不干了。

2022 年 1 月 18 日，骏华公司安排小杨出车到杭州运货，小杨在执行工作任务时突然失联。马经理自客户处得知小杨失联后，几番联系无果，无奈选择报警。联系上小杨后，骏华公司才得知小杨已离开杭州。小杨称自己因家里有急事要提前离职，将货车停放在一个露天停车场里。

小杨未作任何工作交接就突然提前离职的行为，打乱了骏华公司的工作安排，骏华公司不得不临时调车调人来接替小杨未完成的运输任务。经过此事，骏华公司对小杨已颇有微词，没想到在盘账时又发现“小杨利用职务之便，私自结算了车辆回程货款并占为己有，还在杭州业务现场骗取了预支款，金额总计 12500 元”。

提起劳动仲裁后不服，双方均诉讼

于是，骏华公司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小杨返还上述货款回款、预支款，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小杨得知后愤愤不平，认为 12500 元也只不过是折抵公司拖欠的工资而已，于是小杨也提出了仲裁请求，要求骏华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拖欠工资 50%的赔偿金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

劳动仲裁委经审理，就双方的请求事项裁决：小杨需返还公司货款回款及预支款共计 12500 元；骏华公司需支付拖欠工资 17555 元。小杨和骏华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均起诉至法院。

骏华公司主张，小杨虽通过微信向马经理提出离职，但却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工作日递交离职申请书，导致骏华公司在小杨离职后仍为其缴纳了 2022 年 2 月的社保。小杨未做好工作交接径行离职，给骏华公司造成当日运输任务延迟装货、临时从外地调来空车、临时高价聘用驾驶员等各项经济损失 2 万余元。

小杨则主张，自己离职前已提前 20 天通过微信告知直属领导马经理，自己做到 1 月 20 日结束，因家中有急事才提前两日离职。公司有足够的时间办理退工退岗手续，发生多缴纳的社保费用的情况并非自己原因导致，公司作为管理方应自担损失。其余的损失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或不应由自己承担。

法院：小杨返还“卷款”，公司支付工资

法院审理后认为，骏华公司主张劳动仲裁委裁决应给付小杨的工资金额中应扣除两笔奖金，但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现小杨对该项仲裁裁决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车辆回程货款以及报销款，双方未就该项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视为认可仲裁裁决结果，法院予以确认。关于车辆违章扣分、罚款的损失，车辆后视镜的维修损失等其他损失，法院审理后均认定不予支持。

小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微信提前告知骏华公司其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离职，但其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将车辆私自停放在外地某停车场内即提前自行离职的行为确实有违职业道德，亦有违社会主义职业精神，但骏华公司并未就相关损失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其主张的损失难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杨需返还公司货款回款及预支款共计 12500 元；骏华公司需支付拖欠工资 17555 元；双方其余请求事项均不予支持。

（文中人名及公司名均系化名）

仓管员偷公司库存再卖给公司业务员？

监守自盗被判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一仓管员监守自盗，偷公司库存商品后以更低价格和虚构来源卖给公司业务员，利用他们的渠道出货，而公司成了双倍冤大头。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提起公诉，今年 4 月 21 日，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2 年 9 月底，松江一家酒业销售公司接到一笔大生意，要为客户配送一批白酒，可就在此时，负责看守白酒仓库的管理员刘某却支支吾吾地表示仓库里该品牌的白酒库存不够了，无法发货。根据销售记录，仓库库存明显充裕，怎会不够呢？面对公司负责人的追问，刘某终于说了实话，原来，是他监守自盗偷走了仓库的白酒。

经过反复追问，刘某才交代，他将这些酒直接卖给了自己公司的业务员。每次业务员到仓库提货时，刘某就借着帮忙搬运的机会，将他从公司仓库偷出来的白酒放到业务员的车上，因此没有留下任何可疑的监控记录。

“他卖的酒每箱比公司便宜 100 元，他当时告诉我，这是厂家那边的业务员手头多出来的白酒，委托他代销的，所以便宜，他保证质量和来路都没问题。而且他经常找我们借钱，好像经济压力比较大，所以一直拜托我帮帮他。”自 2021 年 10 月起就从刘某处购买白酒的业务员梅女士表示，自己最初出于好心买过几次，发现酒的品质确实没有问题，而且公司盘点也没有发生过异常，所以打消了心中的疑虑，长期从刘某处买酒。

据刘某交代，公司每类酒品各有对应的仓库管理员，其中他独自负责白酒仓库，同时，尽管公司财务每个月会到仓库来盘点，但只需用空纸箱将仓库货架摆满，财务清点时就无法发现端倪。当时的刘某正因为妄想一夜暴富而将所有存款投入彩票购买，手头十分拮据，所以，在发现这一管理模式有可乘之机后，立刻着手实施了犯罪。

今年 3 月，该案移送松江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对刘某与两名业务员的交易记录进行仔细审查，却发现每笔的单价并不相同。对此，刘某解释：“仓库库存多的时候我就多偷一点，库存少的时候就少偷一点，如果因为偷得太多，仓库的白酒不够发货了，我就以自己有需要为名再找业务员买回来。这次案发前，我也找过他们，但他们手里也没货……”但是，这种情况下，刘某一般不直接付款，而是在此后的交易中从业务员给他的货款中抵扣，是以造成了付款金额的差异。

经仔细核算，刘某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偷拿该公司白酒并销售给两名业务员，销售金额共计 37 万余元，该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日前，松江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提起公诉，今年 4 月 21 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架设“私服”复刻“皇城之巅”游戏

7人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何忠婷

不法分子利用身在公司的工作权限，与同事结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利用掌握的“皇城之巅”游戏代码擅自复制发行游戏，获取非法利益。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侵犯著作权罪案，并当庭宣判。主犯被告人卫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从犯被告人李某等 6 人均获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均并处罚金 4 万元。

团队同事合作复刻公司游戏

2018 年起，7 名被告人陆续入职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科技公司获得“皇城之巅游戏软件”的著作权，在公司同属一个团队的 7 名被告人则共同负责该游戏的运营和维护。

“那你为什么会产生盗版游戏的想法呢？”庭上，面对公诉人的发问，被告人卫某表示 2021 年底因公司未按承诺发放年终奖，自己心生不满。在与前老板印某（在逃）一起吃饭时，两人便商议，利用卫某等人掌握的“皇城之巅”游戏代码擅自复制发行游戏，进而非法获利。

此后，卫某找到同一团队的李某等 6 人，经商议一致，分别利用各自在科技公司的工作权限，或者获取“皇城之巅”的游戏代码、游戏素材，或者对游戏进行部分修改，制作完成“通神”盗版游戏。随后，卫某租用并搭建游戏服务器，印某找到第三方渠道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通神”游戏。

在具体分工方面，卫某负责总策划、与运营团队对接和获利分配；李某负责服务器后端开发和修改；王某负责游戏前端开发和客户端界面优化；郭某负责主服务器部署和租赁维护；刘某负责运营策划工作；项某负责游戏问题反馈和参数修改；俞某负责美术美工工作。

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当庭宣判

2022 年 11 月，因科技公司报案，卫某等 7 人被抓获。经鉴定，“通神”游戏代码与“皇城之巅”游戏代码相似度达 93%。截至案发，“通神”游戏通过第三方渠道非法运营，总计付费人数 87 万余人，总计付费金额超过 4500 余万元。卫某从印某处非法获利约 100 余万元，并将部分违法所得分配给其余 6 人。

案发后，7 名被告人均向科技公司进行了退赔，并取得谅解。其中，卫某退赔 50 万元，其余 6 人各退赔 4.8 万元至 2.2 万元不等。庭上，7 人均明确表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和证据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卫某与他人结伙，并纠集被告人李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与权利人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计算机软件作品，并通过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违法所得巨大，7 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在共同犯罪中，卫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某等 6 人处从属地位、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综合各被告人坦白、认罪认罚、退赔违法所得等情节，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我对不起公司，对不起父母，也对不起同事……”庭审中一直小声啜泣的主犯卫某在最后陈述阶段难掩悔意。出生于 1986 年的他因一时贪念，走上违法犯罪的歧路，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

（上接 A8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137 弄 5 号 802 室（建筑面积：98.53 平方米）
起拍价：354.6 万元 **评估价：**39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021-63166131 177173999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 883 弄 33 号 1601 室（建筑面积：129.42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及 41 号甲地下 1 层车位 25（建筑面积：29.59 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
起拍价：1136 万元 **评估价：**160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 260 弄 1 号 1101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1115（房屋建筑面积：296.31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车位建筑面积：72.88 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
起拍价：6979.12 万元
评估价：8698.9 万元（其中房屋价格 8598.9 万元，车位价格 10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机器设备
起拍价：2176 万元 **评估价：**38854924 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21-65050850 18930010928

（完）